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北海银河科技变压器有限公司、南宁银河南方软件有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北海高新技术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般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序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Bioscience de Company Ltd.、四川华瑞电位器有限公司、成都星天达电子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和信息系统。其中重点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等 13 个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法制定和执行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明晰，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控，并将财务、重大投融资、人事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对于新并购的子公司，除向其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还专门成立了由各职能部门共同组成的工作小组参与到新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将公司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带入新公司，从而更快的将新公司和新业务融入公司，实现协同效应。同时，公司还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的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且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企业经营计划定期报告制度、所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制度等，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的监控。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的战略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同时由职能部门战略发展部负责具体的战略研究工作，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研究、行业分析与预测、项目调研与分析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等。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已制定的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架构，深化产业布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公司生物医药及医疗服务产业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深化与四川大学、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整合各方资源，合作开发具有知识产权的CAR-T 和干细胞治疗药物；增资北京马力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推动新一代eCAR-T 治疗药物研发；设立子公司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打造辐射西南地区的生物医药产业链等。

同时，报告期内为盘活闲置土地资源，公司不断探索创新经济新模式，积极吸引省内外科研项目、创新企业来公司园区落户，初步形成新兴产业聚集效应。在高新技术创业园基础上，以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为主要目标的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一期）项目在 2016 年内实现了开工建设，相关的基建、招投标、招商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此外，伴随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逐渐落实，公司正积极寻找新的市场机会，以加强传统业务的技术改进和新市场开拓作为制造型业务的工作目标，从而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劳动法》、《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管理流程，坚持发扬和贯彻“培育精英团队、适应环

境变化、创造终身客户”的核心价值理念。明确规定了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具备相应的胜任能力，并有效地履行职责。

目前公司正处于转型关键时期，公司涉及的输配电、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领域均具有知识密集型特征，人才是实现公司高速发展的驱动力。为支持公司深化布局生物医药等新产业，满足公司战略转型期的人才需求，公司聘任多位生物医药领域的院士及专家组建成立专家委员会，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布局、产业规划、投资决策提供权威性的专业意见和技术指导。公司组建具有国际药企从业经历的专家型运营团队和技术研发队伍，并不断吸收、储备各类研发、销售、管理人才，满足各岗位的人员结构需求和素质需求。目前这些人力资源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公司的人才团队、技术平台和销售体系进入规模化运作。

4、资金活动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金活动均按规定履行审核审批程序，资金活动各环节控制有效，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既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采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的相关制度规定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管理制度，明确了供应商的选择、审查、资格认定管理流程，严格制定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建立价格监督机制，随时对采购价格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对各环节进行识别、分析、应对和监控，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对部分主材料继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6、资产管理

公司严格规范和执行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定期盘点和维护各项资产，加强资产的安全保护，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大力布局生物医药产业以

来，研发资产增多，同时随着研发项目的不断推进，专利技术、专有技术也逐渐形成。作为公司新产业的核心资产，公司对资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维护、投保等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批手续，具体由使用部门提出，报资产职能部门审核，最后报分管副总经理批准，由资产职能部门实施执行。同时更注重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切实维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销售业务

基于促进销售增长和提高合同质量的权衡，公司依据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制定相关制度，规范了从接受客户订单、核准客户信用、签订合同、发运商品、开具销售发票和收取款项等方面内容。公司建立销售与收款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同时，通过 ERP 建设，使公司销售业务的信息系统化控制程度不断提高，重点环节能得到有效监控。

8、担保业务

为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对外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明确了担保业务的职责分工和授权审批、对外担保的评估、合同的审查和签订、持续的评估检查、业务终止以及担保的列报和披露等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以及制度的规定执行担保业务，并按规定进行担保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形。

9、财务报告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确定了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控制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新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对本年度新增子公司原有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使用。同时为便于公司管理层全面掌控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控制相关风险，公司每季度召开经营工作会议，定期编制财务分析报告。

10、全面预算

公司的预算制度主要由预算委员会和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预算委员会履行全面的预算管理职责，并组织进行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财务部负责日常的预算管理。报告期内，各职能部门及各公司根据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和需求，按照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初步完成当年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重点对销售预算、资金预算、物资采购预算等执行情况进行监控，每个月将各部门预算反馈给对应部门，每季度末对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对不符合公司预算目标进行修订、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预算委员会，经审批后执行。

11、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及印章管理，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公司制定并实施《合同评审规定》、《印章管理制度》等合同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执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等控制流程，对重大合同实行集体审议和联签制度。公司的采购、销售、担保等合同由各责任部门负责保管和管理，并定期进行评估，发现问题或风险，及时汇报并采取措施。

12、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并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反馈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对信息披露工作负最终责任。董事会秘书处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监督部门，相关的运作机制由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管制制度》进行规范。

为提高内部信息传递的有效性，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规范归口管理部门、职责权限、处理流程等，确保信息内部传递途径的多样性和畅通性。

13、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建立了《IT 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合理确定了公司信息系统的责任分工，确保各服务器

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为各类信息输入、输出提供了有效的保证。报告期内，在继续深化 ERP 系统建设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 OA&HRM 系统的上线，进一步强化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流程的全面信息化建设，从而为公司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提供便利，同时提升公司运营与管理的效率。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 0.5%<错报<营业收入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 0.2%<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净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净资产 0.5%<错报<净资产 1%，且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净资产 0.2%<错报，且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注：营业收入和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中所指“小于”均含本数，“大于”则不含本数。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未能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能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

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表达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标准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①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②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成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③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④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照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b) 公司缺乏科学民主决策程序；
- c)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 d)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性缺陷，公司各相关部门已提出并实施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相关整改措施已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全部完成。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